“6·01”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1日19时50分许，福田区总值班室通知：在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辖区梅林路110号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8年6月4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安监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察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5835 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坚，成立日期1992年5月20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10号，主要从事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

套的服务设施的管理、服务和经营业务等业务。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钟某文，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5224XXXXXXXX1858，广东惠来人，系福田农批一层海鲜区域 053 号档位租赁经营者。

2、刘某尧，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522XXXXXXXX3615，广东汕尾市陆丰人，在深圳无固定职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自然人钟某文以个人名义与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签订档位租赁合同，档位为批发市场内第一层生鲜食品交易区海鲜区域 053 号，用作经营海鲜用途，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终。事发时钟某文并未办理经营海鲜之用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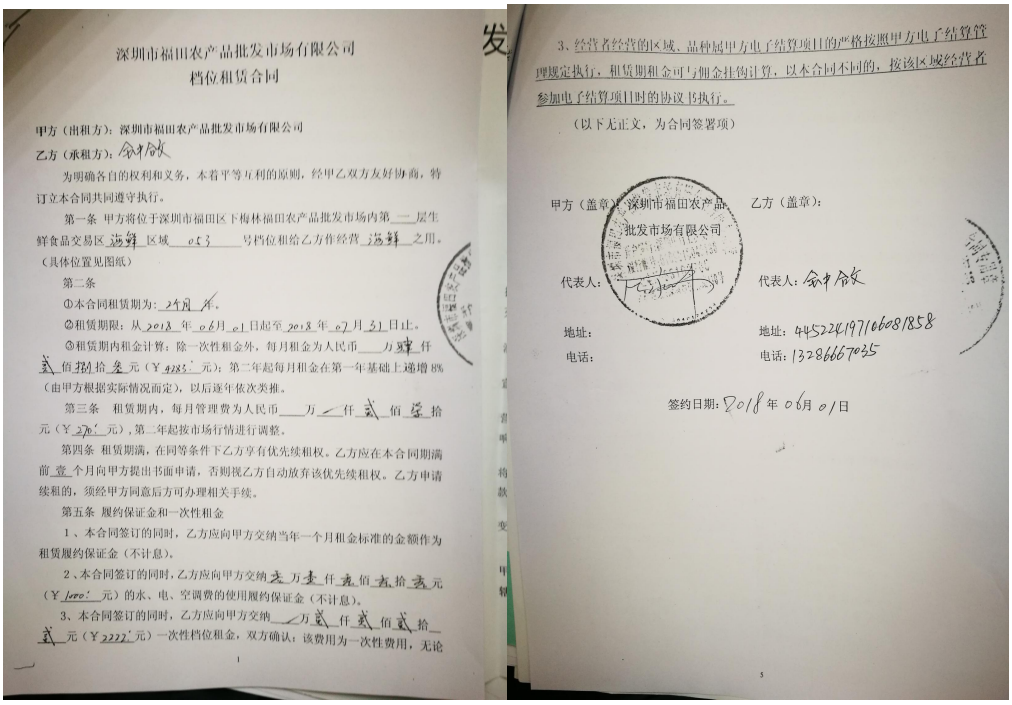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档位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钟[illegible]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内第一层生鲜食品交易区 海鲜 区域 053 号档位租给乙方作经营 海鲜 之用。（具体位置见图纸）

第二条
①本合同租赁期为：2个月。
②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止。
③租赁期内租金计算：除一次性租金外，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illegible] 万 [illegible] 仟 贰 佰 捌拾 叁 元（¥ 4283.00 元）；第二年起每月租金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illegible]%（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以后逐年依次类推。

第三条 租赁期内，每月管理费为人民币 [illegible] 万 [illegible] 仟 贰 佰 柒 拾 元（¥ 270.00 元），第二年起按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第四条 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壹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乙方自动放弃该优先续租权。乙方申请续租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和一次性租金
1、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当年一个月租金标准的金额作为租赁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壹 万 叁 仟 壹 佰 壹 拾 壹 元（¥ 1000.00 元）的水、电、空调费的使用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illegible] 万 贰 仟 贰 佰 贰 拾 贰 元（¥ 2222.00 元）一次性档位租金，双方确认：该费用为一次性费用，无论

3、经营者经营的区域、品种属甲方电子结算项目的严格按照甲方电子结算管理规定执行，租赁期租金可与佣金挂钩计算，以本合同不同的，按该区域经营者参加电子结算项目时的协议书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钟[illegible]
地址：445224197106081858
电话：13286670025

签约日期：2018 年 06 月 01 日

为了给所租用档位加装一个海鲜池，钟某文通过朋友介绍找到自然人刘某尧，二人以23000元的价格达成包工包料包安装的口头协议。

2018年6月1日12时许，刘某尧带领其弟弟刘某国一起来到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层生鲜食品交易区海鲜区域053号进行海鲜池安装工作。事发前，刘某国在楼上安装制冷机，刘某尧在档位内进行涉电作业，18时许刘某尧在作业过程中触电倒地后，被路人发现且报了120。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赶到现场将刘某尧拉到北大医院进行救治，最终无效死亡。随后，福田区安监局、梅林街道办、福田公安分局派员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某尧，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522XXXXXXXX3615,广东汕尾市陆丰人。

根据广东中一司法鉴定所在2018年7月10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中一鉴[2018]病鉴字第1085号），死亡原因为电击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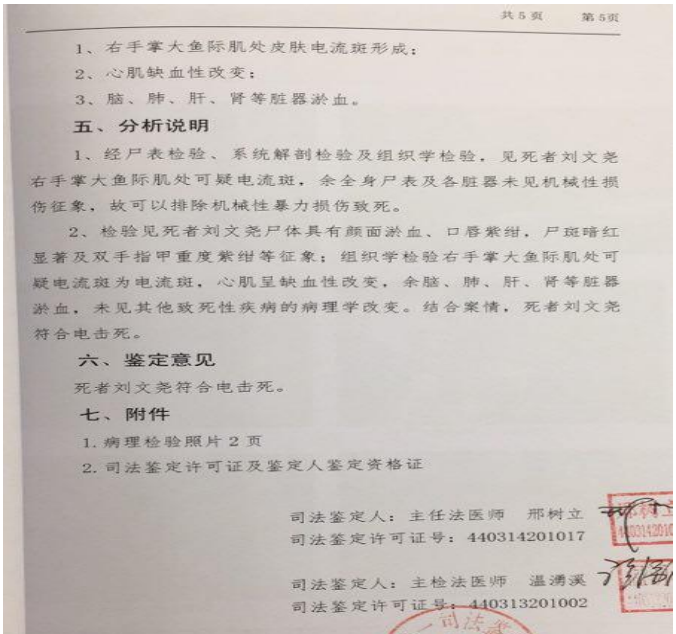

共5页　第5页

1、右手掌大鱼际肌处皮肤电流斑形成；

2、心肌缺血性改变；

3、脑、肺、肝、肾等脏器淤血。

五、分析说明

1、经尸表检验、系统解剖检验及组织学检验，见死者刘文尧右手掌大鱼际肌处可疑电流斑，余全身尸表及各脏器未见机械性损伤征象，故可以排除机械性暴力损伤致死。

2、检验见死者刘文尧尸体具有颜面淤血、口唇紫绀，尸斑暗红显著及双手指甲重度紫绀等征象；组织学检验右手掌大鱼际肌处可疑电流斑为电流斑，心肌呈缺血性改变，余脑、肺、肝、肾等脏器淤血，未见其他致死性疾病的病理学改变。结合案情，死者刘文尧符合电击死。

六、鉴定意见

死者刘文尧符合电击死。

七、附件

1.病理检验照片2页

2.司法鉴定许可证及鉴定人鉴定资格证

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邢树立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40314201017

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温湧溪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40313201002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发后，钟某文补偿刘某尧家属23万元，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人道补助1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赔付由刘某尧家属依照规定正在申请。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现场概况图

1、事发现场金属构件较多，环境潮湿，周边环境绝缘系数低，导电性能强，不安全因素增多。在此环境条件下进行涉电作业，涉电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使用绝缘劳保用品，以加强自身的安全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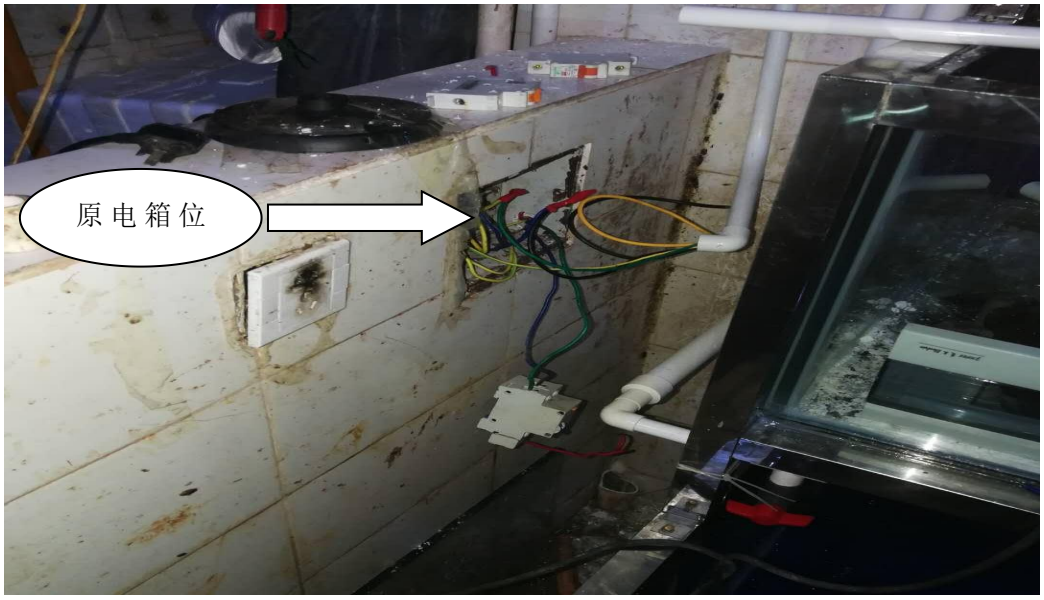

事发现场原电箱接线图

2、事发现场原安装于墙内的电源箱已被拆除，内部接线混乱且不规范，漏电保护开关出线端有一截裸露 2 cm的红色电源线（L），电源线端头未做绝缘处理，现场检测到裸露线头带电。

3、事发现场遗留的剪线工具的绝缘把手的端头处有一处破损并裸露出铁柄，带电从事剪线作业时，如未佩戴使用绝缘手套极易发生触电。

（二）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直接原因

刘某尧，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电工资质）违规从事涉电作业。

2、间接原因

福田农批一层海鲜区域053号档位租赁经营者钟某文，聘请无特种作业资质（电工资质）的人员进行涉电作业。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6·01” 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

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1、福田农批一层海鲜区域053号档位租赁经营者钟某文，将安装海鲜池的工程发包给无任何资质的个人刘某尧，同时聘请无特种作业资质（电工资质）的人员进行涉电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安监局对钟某文依法进行处理。

2、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于市场内部的小零散工程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安监局对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核查。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刘某尧，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电工资质）违规从事涉电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各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要认真吸

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检查管辖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管辖区域加强对管辖范围内的零星工程进行有效监管，对违章作业行为进行制止，对不服从劝阻的违章行为要立即向辖区街道办报告。

（二）福田区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组织物业管理单位召开事故警示教育，加强督导全区物管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01”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8 年 7 月 26 日